

不动产转移（继承）登记事项公示

编号：202509180001

经初步审定，我中心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办理继承类型的转移登记。根据有关规定，现予以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（2025年10月16日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被继承人（原权利人）：张恋春

拟继承人（权利人）：刘旭文

不动产坐落：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平顺县供电公司家属楼3号楼1单元101室

不动产单元号：140425105004GB00014F00010001

房屋用途：住宅

房屋建筑面积：86.82 m²

因该房屋的不动产登记证书晋（2021）平顺县不动产权第0003444号保管不善遗失，申请人在办理转移登记后原不动产权证书自动作废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平顺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：0355---8922027

公示单位：平顺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5年09月18日

